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99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了解本学期开学以来的教学运行状况，强化教学过程监控，规范教学管理，特别是加强对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督，构建完善的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总结推广优秀教学经验，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将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二、检查对象与范围

各二级学院及承担教学任务的部门、全体任课教师（含实验指导教师）以及在校学生。覆盖理论课程、实验实训、实习实践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全教学流程。教室、实验室、实训中心、校内外实习基地等教学场所。重点检查各实践教学环节的运行与质量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本次检查采用校院两级联动机制，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：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级自查重点内容

各教学单位是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，需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全

面自查:

1.教学运行与秩序: 主要检查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, 课程教学进度是否与教学计划一致; 调停课及补课情况; 学生到课率、课堂纪律等学风情况。

2.课堂教学质量: 教师教学基本规范执行情况; 教案、课件、教学日历等教学资料的规范性与质量。

3.实践教学环节(核心检查内容)

实验教学: 检查实验教学大纲、指导书、项目开设与更新情况; 检查实验设备完好率、使用记录及实验室安全卫生状况; 检查学生实验报告批改情况及实验教学效果。

实习(实训): 检查实习(实训)计划、大纲的执行情况; 检查校内外实习基地的运行与管理状况; 检查指导教师选派与指导过程记录; 了解学生的实习收获与存在问题。

课程设计(论文): 检查任务书下达、过程指导、成果评阅等环节的规范性。

集中实践周: 重点检查集中实践周的教学方案设计、组织安排、过程管理、考核方式及成果质量。了解其与理论课程的衔接情况及对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的支撑效果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: 全面检查工作进度, 重点检查选题、开题、任务书、教师指导记录、学生完成进度情况等, 确保工作按计划高质量进行。

(二) 学校层面抽查与专项检查内容

教务处将联合质量保障处、校教学督导组等相关部门，对学院自查情况进行复核与重点抽查：

1.教学秩序与教学文档抽查：随机抽查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师教学文档。

2.实践教学专项检查：组织对部分实验室、实习基地进行现场走访，重点检查安全措施、设备管理、环境与运行记录。抽查各学院的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报告、集中实践周成果。召开实践教学专题座谈会，听取师生对实践教学管理、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意见。

四、检查方式与安排

本次检查采取“学院全面自查、学校重点抽查、专项督导检查”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学院自查阶段（10月29日 - 11月7日）

各学院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制定本学院实施方案。检查小组通过检查教学文档（教案、作业、实验报告等）、听课看课（覆盖老、中、青各层次教师）、召开师生座谈会、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全面自查工作。重点完成对实践教学各环节的深入检查。学院对自查情况进行汇总、分析，撰写详实的《**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报告》，报告中须单列“实践教学检查情况”专项章节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阶段（11月10日 - 11月20日）

教务处将联合质量保障处、校教学督导组等相关部门等开展

随机听课、教学秩序巡查。组织实施“实践教学专项检查”，深入学院和教学现场。召开学校层面的师生座谈会，听取共性问题和建议。审核各学院报送的自查报告，利用教务管理系统分析教学运行数据，并对学院自查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跟踪核实。

（三）总结反馈阶段（11月21日 - 11月24日）

教务处汇总校院两级检查情况，形成全校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。向学校领导和各教学单位反馈检查结果，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。各学院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成立院级检查工作小组：由学院院长或教学副院长或部门教学负责人任组长，全面负责本单位自查工作。

（二）成立校级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：由王茜校长助理任组长，教务处王弈处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务处陈兵副处长，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院领导或负责人，质量保障处、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。

（三）明确校院两级职责：学院作为教学检查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全面自查工作，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。校级检查由教务处负责制定方案、统筹协调、组织抽查、总结反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：各教学单位须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教学质量主体责任，精心组织自查，避免形式主义，严禁走过场。

（二）突出关键，强化实践：本次检查将实践教学环节列为核心重点，各学院及学校检查组均需投入充足精力，以确保对该环节实施有效监控。

（三）问题导向，注重整改：检查旨在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（四）加强沟通，及时反馈：检查过程中，校院两级、师生之间应保持良好的沟通。各学院应按时提交高质量的自查报告。

（五）检查结果将纳入各教学单位的年度教学绩效考核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优秀教学案例和实践教学创新成果，将进行宣传和推广。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将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并由教务处跟踪督办。整改情况将作为下一次教学检查的重点内容。检查结果将为学校优化教学管理、改善实践教学条件、推进教学改革提供重要决策依据。

教务处

2025 年 10 月 29 日